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油茶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油茶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茶”）：

（一）按照《油茶栽培技术规程》（DB45/T472-2018）进行种植、施肥、除草、修枝等管护工作；

（二）连片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

（三）已进入挂果期，树龄 5 年（含）以上；

（四）生长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油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下列油茶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已处在危险状态的油茶；

（二）已经上市销售的油茶。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油茶鲜果实际收入低于合同约定的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投保油茶鲜果产量损失的：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酸雨、内涝、风灾、旱灾、雹灾、冻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崖崩、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3、林业有害生物及野生动物损毁。

（二）集中上市期油茶鲜果收购价较约定价下降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

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毁种抛荒行为；

（四）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油茶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保险油茶树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油茶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每亩约定产量及约定收购价格的乘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约定产量（公斤/亩）×约定收购价格（元/公斤）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油茶的约定收购价格为 3-4 元/公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油茶的每亩约定产量按下列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8 年（含）以上树龄良种油茶林：400-600 公斤/亩；

（二）8 年（含）以上树龄非良种油茶林：300-500 公斤/亩；

（三）5 年（含）-8 年（不含）树龄良种油茶林：200-400 公斤/亩。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油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油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油茶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

第十九条 保险油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导致保险油茶每亩油茶鲜果实际收入低于保险金额，视同发生保险事故：

（一）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油茶鲜果实际收入（元/亩）

每亩油茶鲜果实际收入=实际平均产量（公斤/亩）×实际平均收购价格（元/公斤）

（二）全部损失

赔付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

实际平均产量的确定：保险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投保前约定适合的测产方式。油茶鲜果成熟采摘前，保险人按需会同当地林业技术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林业部门和油茶种植户认可）进行实地测产，测产数据作为受测地块的每亩油茶鲜果实际产量。若保险油茶林未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林业有害生物及野生动物损毁等情况，理赔时以保险合同约定产量作为实际平均产量。各地块测产数据应在政府规定的日期前完成。

实际平均收购价格的确定：除另有约定外，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机构负责组织有关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监测当地油茶鲜果收购价格，并通过广西价格监测公众号等适当方式公布。具体价格公布机制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机构确定。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计算赔偿金。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油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油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爆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酸雨：指因遇到 pH 小于 5.6 的雨雪或其他形式的降水，引起苗木损伤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四）内涝：指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致使产生积水灾害，导致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五）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即构成风灾责任。

（六）旱灾：长时间自然降水和人工灌溉补水不足，土壤干涸，造成苗木缺水死亡。

（七）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灾：指春、夏、秋季节，因遇到温度突然下降，0℃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起生理活力，造成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九）雪灾：是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苗木种植带来的危害。

（十）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导致苗木损毁或死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雨水浸泡、地震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

（十四）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由于龙卷风、地震、洪水或爆炸等事故，导致建筑物倒塌，造成苗木损毁或死亡。

（十七）空中运行物体意外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十八）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危害苗木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以当地林业部门鉴定为准。

（十九）野生动物损毁：苗木因为野生动物的啃咬、撞击等动作造成苗木严重损毁。